深圳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政策依据】为了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为深圳科技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鹏城英才计划”的意见》以及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项目类别】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简称人才培育计划）是加强我市基础科学研究的有力措施，是我市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深圳市博士基础科研启动项目（简称博士计划）、深圳市优秀青年基础科研项目（简称优秀青年计划）、深圳市杰出青年基础科研项目（简称杰出青年计划）等3 种类型计划，以项目形式资助入选者开展基础科学研究。

博士计划面向取得博士学位 3 年内或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目的是选拔和培养一批崭露头角的后备科技人才，支持其潜心开展基础科学研究与探索，尽快成长为深圳科技创新的中坚力量。该计划每年资助不超过200人，每个项目最高资助50万元。优秀青年计划面向38岁以下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的科研人员，目的是选拔和培养一批有望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支持其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基础研究，促进其加快向各自领域带头人成长的步伐。该计划每年资助不超过 50 人，每个项目最高资助200万元。

杰出青年计划面向 45 岁以下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专业技术人才，目的是选拔和培养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学术带头人，促进其建设高水平科研梯队和创新团队，带动深圳科技和产业发展。该计划每年资助不超过20 人，每个项目最高资助300 万元。

第三条【申报条件】项目申请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者所在单位和依托单位应在深圳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依托单位承诺给予申请者必要的人员配备和条件保障；

（三）已入选市人才培育计划任一类型计划的人员，不得再次申报该类型计划。在受资助项目结题验收前，不得申报市人才培育计划的其它类型计划；

（四）已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和省级人才类计划资助的，不得申报我市优秀青年计划和杰出青年计划。

申请博士计划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截至申报次年1 月1 日，申请人取得博士学位3 年内， 或是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申请者具有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申请优秀青年计划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截至申报次年1 月1 日，申请者不满38 周岁；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申请者曾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申请杰出青年计划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截至申报次年1 月1 日，申请者不满45 周岁；

（二）已形成以申请者为核心的稳定的科研团队，团队中人才结构、梯队配置合理；

（三）申请者应具有独立主持国家级项目的经历。

第四条【申请指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和发布人才培育计划年度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程序、要求等事项。

第五条【项目申请】申请人申请人才培育计划项目，应当根

据申报指南的要求确定研究课题，并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初审程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申请截止 30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七条【评审程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受理的人才培育计划项目申请，按照市科研计划项目评审有关规定，组织项目专家评审。

第八条【评审标准】人才培育计划项目评审应当重点考虑申请人以下几个方面：

（一）近5 年取得的科研成果或成就；

（二）提出创新思路和开展创新研究的潜力；

（三）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科学意义和创新性；

（四）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

第九条【项目公示】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

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提出拟资助项目。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10 天。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实名书面意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十条【下达文件】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拟资助项目及资助经费数额行使最终决定权。决定予以资助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予以公布，并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下达项目立项文件； 决定不予资助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一定方式通知申请人及责任单位。

第十一条【合同签订】项目拟资助对象和依托单位须在资助通知下达后1 个月内与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签订项目合同，约定项目的主要目标、研究内容、量化考核的技术和经济指标、经费预算和使用计划，并明确实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资金拨付】合同签订后，市财政主管部门向依托单位账户拨付项目经费，用于受资助对象完成合同规定的科研任务，资助经费专款专用，相关管理依照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特殊情况】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影响项目如期完成的，所在单位或依托单位应及时提出合同变更或项目终止申请，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办理相应手续。合同期满前3 个月内，不再受理合同变更申请。

第十四条【结项验收】博士计划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 年，优秀青年计划、杰出青年计划项目执行期一般为3 年。合同到期后6 个月内，受资助对象应按合同规定提交验收申请、总结报告、经费决算等材料。依托单位应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同到期前完成研究任务的，可提前申请验收。

第十五条【验收标准】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或任务书为依据， 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科技成果、应用效果、经济社会效益、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科技人才队伍培养、经费使用合理性等做出评价。

第十六条【验收结果】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者委托项

目管理专业机构对结题报告进行现场评核，验收结论包括通过、结题、不通过。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申请人应根据评核意见在6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出结题申请。逾期未提出验收申请或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项目申请人不得再申请或参与深圳市科技计划资助项目。

验收结果通过验收且达到优秀以上的，申请人可申报下一周期的相关专项计划，优先获得滚动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成果标注】项目形成的报告、论文、专著、数据库等成果以及应用成果的，需注明资助项目类别和项目编号。

第十八条【知识产权】 除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有特别规定外，实施项目所产生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项目负责人及依托单位所有。

第十九条【追究责任】对于在项目立项、实施、执行和验收过程中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管理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及依托单位、评审专家等责任主体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

经费等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剽窃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办法解释】本办法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解释。

第二十一条【实施】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深圳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编写说明

为了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十三五”国家科技人才发展规划》（国科发政〔2017〕86 号）《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7 号）《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9 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鹏城英才计划”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科技创新人才工作实际，初步拟定了《深圳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管理办法（送审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十二五”期间，我市科技创新人才培育工作快速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科技创新人才成为实现质量型增长、内涵式包容性发展的有力支撑，为“十三五”时期深圳加快建设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和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城市经济竞争归根到底是科技创新人才的竞争。近年来，国内城市上海、广州、杭州、成都等纷纷结合自身实际和发展定位，出台了关于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其根本目的和出发点即是要抢占科技创新人才这一核心要素，以保持在新一轮城市经济发展中的竞争地位。进入新时代，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是要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人才是科技创新最关键的因素，创新的事业呼唤创新的人才。

当前，科技人才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对广东提出的“四个走在全国前列”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国 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 以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 新为突破口，在基础科学研究方面作出政策和制度上的新安排， 掌握创新主动权、发展主动权，勇做新时代科技创新尖兵。

因此，根据我委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总体布局，在现有科技计划项目的基础上，增设“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专项”，完善以“培养人才”为核心的梯次型资助体系和评审机制，建立从博士（后）到优秀青年、杰出青年的人才成长若干周期支持机制，切实增强潜心基础研究的获得感，发现、培养和造就一批行知报国、学术超群、领军团队的新时代科技人才。

二、编制思路

围绕如何加强和规范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的项目管理与服务，《办法》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突出对青年科技创新人才的支持，优秀青年计划和杰出青年计划分别面向38 周岁和45 周岁以下的科技人员，博士计划不设年龄限制；优秀青年计划每年不超过50 人，杰出青年计划每年不超过20 人，博士计划每年不超过200 人；鼓励科技创新的中坚力量加快向各自领域带头人成长步伐迈进。

二是加强科技创新培育计划的长期稳定支持，采取以项目形式资助入选者创新创业的工作机制，优秀青年计划和杰出青年计划的项目执行期延长至3 年；博士计划资助额最高50 万元，优秀青年计划资助额最高200 万元，杰出青年计划资助额最高300 万元，有效保障了计划的实施和发展。

三是明确与国家和省级各类人才计划的关系，对优秀青年计划和杰出青年计划设置申报限制条件，已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和省级人才类计划资助的， 不得申报优秀青年计划和杰出青年计划；已经承担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任一类型的，不得再申报该计划。

四是以目标导向为原则，减少审批环节，充分发挥和调动申请者个人和依托单位的能动性和自主权，细化受理、评审、立项、验收等各个环节内容和相应职责。

五是改革项目评估制度，重视专家对项目申请人创新能力和潜力的评审意见，减少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科技项目的裁量权，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最终确定拟资助项目，更加凸显客观性和公平。

三、主要内容

我委积极探索，打造了职责清晰、管理规范的项目管理机制， 提出十九条管理举措，主要内容包括：

1.根据相关政策，列明了《办法》的政策依据、项目类别和使用范围，涉及第一至二条。

2.申报部分，第三条明确了专项计划申报的基本条件和博士计划、优秀青年计划、杰出青年计划各专项的申报条件，细化了申报主体的各项资格及年龄、学历、经历等要求。第四条、第五条规范了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在申报阶段的各项程序。

3.评审部分，结合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际，对科技创新人才

计划的认定和评审程序做出了相关规定，涉及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其中，第六条列明了项目初审的要点和内容，第七条和第八条明确了专家评审程序。

4.公示与下达部分，第九条和第十条明确了项目公示和资金下达的各项规定动作及相应的决策时限。

5.为促进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的长期稳定实施，强化了项目后续管理工作。涉及第十一条至第十九条相关内容，包括合同签订、资金拨付、特殊情况、结项验收、验收标准、验收结果、成果标注、验收结果、追究责任等九个方面。

6.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办法的解释权和有效期进行了规定，涉及第二十条和二十一条。